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8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02日
聲請人	張協淨
案由	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1358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同院107年度聲字第1480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及第53條規定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經查：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4月1日收文，其持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一全卷係於106年11月16日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，系爭裁定二則於107年11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可知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(二)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及二得依法分別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一及二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89號張協淨聲請案